

证券代码：835857

证券简称：百甲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恒泰基金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郁晶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范苏、朱轩、江苏同凯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甲铭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许锡峰、江苏金合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1、恒泰基金设立及对外投资情况

为促进徐州市绿色建材产业的发展，2020年7月7日，公司与徐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徐州市产业基金）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新区产业基金）、江苏中科易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科易尚）签署了《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

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有限合伙协议》）和《差额补足与份额回购协议》，约定共同出资 10,050 万元设立有限合伙企业，公司和徐州市产业基金、高新区产业基金为有限合伙人，中科易尚为普通合伙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。公司持有 49.75% 的合伙份额，徐州市产业基金持有 26.87% 的合伙份额，高新区产业基金持有 22.89% 的合伙份额，中科易尚持有 0.50% 的合伙份额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，各合伙人已经足额缴纳出资款项。

2020 年 11 月 12 日，恒泰基金与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汉泰工业化）、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TJJ-GQ-01 的《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投资协议书》），约定恒泰基金向标的公司汉泰工业化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 9,700 万元。同时，该《投资协议书》对汉泰工业化的经营目标 and 公司对此作出的相关业绩补偿承诺及其履行做出了约定。

鉴于公司与徐州市产业基金就约定收益存在争议的事实，且恒泰基金设立期限即将届满，中科易尚根据《有限合伙协议》约定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，以恒泰基金名义提起本次诉讼。

2、恒泰基金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主张的事实和理由

恒泰基金认为：根据审计报告，汉泰工业化 2023 年度实现收入 13,671.72 万元，净利润 211.31 万元，该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50%，触发了《投资协议书》中 5.3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；其于 2024 年 5 月向公司发送了《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项的通知》，公司并未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项。在进一步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汉泰工业化股份无果的情况下，以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为由提起本次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恒泰基金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主张的诉讼请求：

1、公司向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2,031.04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,154.98 万元(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，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。现暂计算至 2025 年 1 月 8 日)；

2、依法判决本案律师费用 30 万元由公司负担；

3、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负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和投资者权益，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已向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公证处提存 2,715.14 万元，用于回购徐州市产业基金在恒泰基金持有的份额。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前，累计向高新区产业基金支付 2,952.07 万元，用于回购其在恒泰基金持有的 22.89% 的份额，公司自身原持有 49.75% 的份额，公司目前合计持有恒泰基金份额的比例为 72.64%。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收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传票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，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有限合伙协议》
- （二）《差额补足与份额回购协议》
- （三）《投资协议书》；
- （四）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（五）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（六）《传票》。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0 日